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，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或“申请执行人”）为申请执行人；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华鑫证券作为“鑫南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鑫南 5 号”）通道管理人，仅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“鑫南 5 号”事务，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【曾用名：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坚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】、担保人郭鸿宝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委托人所有。

现“鑫南 5 号”提前终止，华鑫证券不再是“鑫南 5 号”的通道管理人，该诉讼后续进展的结果与华鑫证券无关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就与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郭鸿宝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，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2019 年 8 月 22 日，华鑫证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沪民初 70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。

2020 年 1 月 8 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该院认为，因申请执行人以与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郭鸿宝达成和解协议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的执行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故本案的执

行程序可予终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五十七条第(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8)沪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1年1月8日，华鑫证券与委托人及其托管银行签署《鑫南5号定向资产管理委托资产现状返还暨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：华鑫证券将标的债权、担保权利及其附属权益全部转移给委托人，即华鑫证券将生效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(2018)沪民初70号）所确认的所有权利全部转让给委托人；委托人可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生效判决书内容对标的债权涉及的债务人、担保人行使债权人权利，并自行承担生效判决执行及债权实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、责任、风险和损失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协议签署后，“鑫南5号”已提前终止，华鑫证券不再是“鑫南5号”的通道管理人，该诉讼后续进展的结果与华鑫证券无关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1年1月12日